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11 時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英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林委員慈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

林委員瓊珠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莊處長國祥

高處長美莉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黃主任雪櫻

翁主任振發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謝副處長美玲

蔡專門委員金誥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陳主任委員英鈐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〇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〇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 月 10 日至 107 年 1 月 26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選務處

案由：花蓮縣議會函為該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辦理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未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亦未請假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議會 107 年 1 月 25 日會議字第 1070560028 號函辦理。
- 二、花蓮縣議會上揭函以，該會依據本會 107 年 1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23 號公告，業已依宣誓條例規定於 10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辦理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未依宣誓條例之規定宣誓亦未請假。
- 三、查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德金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業經本會以 107 年 1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23 號公告由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遞補。次查本案遞補當選人未出席宣誓就職典禮亦未請假，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

會辦公室業以 107 年 1 月 26 日天財（浩）字第 1070800003 號函為有關花蓮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遞補，請本會依法由第 2 順位落選人遞補。有關該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所請事項，事涉遞補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未出席宣誓就職典禮亦未請假，是否有宣誓條例第 8 條視同缺額規定之適用？又如有上開條例規定之適用，其缺額得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遞補？以事涉宣誓條例第 8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適用之疑義，本會業以 107 年 1 月 29 日中選務字第 1070000202 號函請內政部表示意見，將俟內政部函復後，再行辦理本案後續處理事宜。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續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會第 499 次委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一致認為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有調整必要，至於應如何調整，則未有共識，經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嗣經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繼續討論」。

二、茲就 107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委員所詢第 10 屆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作業事項，相關爭點研析如下：

(一) 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是否違憲？

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7 條條文，並經總統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其中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案經提 99 年 9 月 21 日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定：「洽悉，並本依法行政原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妥為準備，以資因應。」嗣 99 年 11 月 8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審查行政院提名本會張前主任委員博雅案及 99 年 11 月 15 日審查本會預算時，有部分立法委員質詢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有違憲疑義，建議本會聲請釋憲，本會張前主任委員博雅答詢時承諾將儘速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本會爰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是否違憲，提 99 年 11 月 16 日本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討論，該次會議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是否違憲，分析如下：

1、合憲說：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係屬立法裁量範疇，尚未逾越憲法所容許之界限：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惟如何「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憲法未再有明文規定，應屬立法形成之自由。蓋以選舉投票日戶籍統計之人口比例分配各直轄市、縣市之應選名額，乃事實上之不能，故立法院立法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 8 個月前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方有所據。本次修正規定以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 2 年 2 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變更立法委員選舉區。此皆係立法院基於立法裁量補充憲法規定之不足，使選務作業可行之適例，似屬立法裁量範疇，理應尊重國會自主決定。

(2) 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可建構立法委員選舉區安定性：參酌外國立法例（如日本、美國每 10 年重新劃分 1 次；英國每 8 年至 12 年重新檢討劃分 1 次），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可避免選舉區變動頻繁，弱化民意代表與選民連結之穩定性。

## 2、違憲說：

-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逾越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規定之文義範圍，應屬違憲：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上開規定並未有定期檢討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之修正過度擴張憲法增修條文之文義，在憲法未有進一步明文規定前，恐有違憲疑義。
- (2) 區域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之規定，違反憲法「票票等值」之基本原則：現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採單一選區制，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立法委員 73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旨在實現平等選舉，確保各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應選名額與人口比例相當，以符合「票票等值」原則。準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之規定，將導致各直轄市、縣市

人口數增減時，無法配合調整變更立法委員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似有違反憲法「票票等值」之虞。

是案經是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仍依本會第 40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依法行政原則，依修正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妥為準備，以資因應。」

(二) 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是否得僅檢討不變更？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以第 7 屆立法委員為準，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自該屆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之日起，每 10 年重新檢討 1 次，如有變更之必要，應依第 3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每 10 年必須重新檢討，如有變更之必要，本會應擬具選舉區變更建議案送立法院審議；如經檢討無變更之必要，自無須擬具選舉區變更建議案送立法院，僅須於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時，將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及選舉區之劃分載明即可。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自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區變更公告發布迄今，受各直轄市、縣（市）人口變遷，以及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因素影響，各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依人口數計算結果已有不同，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會第 499 次委員會議討論，與會委員一致認為有調整必要。

（三）本會可否依 2 種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分配名額，分別擬具選舉區變更建議案併送立法院？

基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係屬國會保留事項，目前尚未完成立法，如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經檢討有變更必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仍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提出選舉區變更建議案送立法院。本會於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 99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修法前之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作業時，均採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以 1 種計算方式分配名額，擬具選舉區變更建議案送立法院審議。

至有委員提出，由於各界對於採用漢彌爾頓法/第 4 屆計算方式或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第 7 屆計算方式仍有不同意見，則本會得否以上開 2 種計算方式分別擬具選舉區變更建議案送立



法院？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於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並無明文，該法第 35 條、第 37 條亦未限制僅得以 1 種計算方式擬具選舉區變更建議案，惟仍有下列因素，尚值審慎考量：

- 1、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 99 年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修法前之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作業，均採 1 種計算方式分配名額後劃分選舉區，如以 2 種計算方式分配名額及劃分選舉區，恐引外界質疑本會立場。
- 2、因 2 種計算方式所得名額分配結果不同，經本會函詢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致支持對該直轄市、縣（市）有利的計算方式，如採 2 種計算方式，並據以召開公聽會徵詢地方意見，則部分名額減少之直轄市、縣（市）恐將僅就對其有利之計算方式，檢討及研提選舉區變更意見，則本會恐須自行劃分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區。
- 三、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之計算方式，參考各國立法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應屬國會保留事項，為維護選民、立法委員及候選人權益，杜絕爭議，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以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明定為宜。又名額分配計算方式各有不同，參照目前討論較多之漢彌爾頓法及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以及考量人口成長趨勢，本會前擬具修法建議條文，並於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提案說明。

- 四、檢附 107 年 1 月 16 日本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討論案議程。
- 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應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將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在立法院未完成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計算方式相關立法前，本會委員會議仍須就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進行決定，惟究竟應參照第 4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以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計算，抑或參照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之分配方式，以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計算，並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依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為範圍，分配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提請公決。
- 六、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確定後，其中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者，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擬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審議。

決議：

-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應選出名額，

依 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最大餘數法)，即第 7 屆計算方式分配照案通過。

- 二、應選名額為 2 名以上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如有選舉區變更之必要，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檢附選舉區變更意見表、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選舉區變更簡圖、公聽會會議紀錄等資料，於本（107）年 3 月 31 日前函報本會審議。

第二案：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

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 三、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41 字）、理由書（1,040 字）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合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063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合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

日起算。」案經本會法政處依上開規定研析，其中待釐清之爭點有 3 款，爰擬具法制意見書，預先徵詢委員是否舉辦聽證，計有 9 位委員表示同意舉辦聽證、1 位委員表示不同意舉辦聽證及 1 位委員認為同意或不同意舉辦聽證均可，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舉行聽證會，茲檢附聽證會公告稿，內容摘述如下：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三) 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是否事涉公民投票法（下稱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薪俸」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說明：前揭規定所稱「薪俸」，依其立法說明，為「薪俸、人事事項涉及政府運作及管理執行，為維持文官系統之完整性及安定性，亦不宜由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故應釐清是否為不得公投事項。

2、議題二：本案是否事涉公投法第 2 條第 4 項所定「預算」事項而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說明：前揭規定所稱「預算」，依其立法說明，為「預算為規定政府整年的收支狀況，有其時效，且預算分為歲入與歲出，兩者

如何達成收支平衡，惟行政部門知之甚詳，即使立法部門也不得提出預算案，一般人民更不宜有預算之創制、複決權，否則人民之願望必為減少歲入，增加歲出，造成預算無法平衡。」故應釐清如係調整基本工資，是否未涉政府部門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員工基本工資之調整而涉及「預算」，而屬不得公投事項。

3、議題三：本案是否屬公投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說明：本公投案據其主文及理由書所述，係要求立法院儘速制定「最低工資法」，以取代現行勞基法其中有關基本工資訂定之法規及機制，乃係修正（或廢止、刪除）勞基法並另訂新法，乃不無「複決」性質，故本案當事人自陳屬於「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案，亦有待釐清。

4、議題四：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說明：按公投法第 9 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本公投案之標的，包括「勞基法」之修正、「最低工資法」之制定及「最低工資法」特定內容之訂定。三者基礎事實是否同一？是否屬一案一事項？或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尚待釐清事項。

5、議題五：其他事項。

(五) 另其他主要程序項目，併請討論。

五、檢附黃國昌先生 107 年 1 月 16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聽證會主持人、日期、地點、聽證議題及其他聽證程序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會。

決議：本案辦理聽證，至聽證日期、地點及其他公告事項由幕僚人員定之，奉核後公告周知。

第三案：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

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49 字）、理由書（1,626 字）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其檢具書件表冊核符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提案人數計 2,278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亦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案經本會法政處依上開規定研析，其中待釐清之爭點有 2 款，爰擬具法制意見書，預先徵詢委員是否舉辦聽證，計有 10 位委員表示同意舉辦聽證及 1 位委員表示不同意舉辦聽證，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舉行聽證會，茲檢附聽證會公告稿，內容摘述如下：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三) 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案究係「創制案」或「複決案」？

說明：按「所謂立法原則、重大政策之『創制』，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概念上，係從無到有之制度。所謂法律、重大政策、憲法修正案之『複決』，係指公民藉由投票就其代表機關所通過之法案或進行中之政策，行使最終決定權，乃就既存之法案或政策決定是否

繼續存續（廢止或否決）之制度，是就法律或重大政策提案複決者，必然是反對行將通過或已然通過之法律或重大政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但上開見解殊未能釐清，「法律修正」與「法律一部複決」應作如何區分之問題，蓋法律之修正，當然包括「修正及刪除」，修正固屬創制，惟刪除歸屬何類？同理，廢止「全部法律」固屬複決，惟廢止部分條文甚或條文中部分文字（比如上開之廢除公投會之文字）復又歸屬何類？

本案據主文所示，係旨在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後之勞基法，以其得以清楚分割所欲廢止之條文係指先前勞基法變動的部分，回復未修法前之原狀，可以清楚分割，若定性為「複決」案，然其公投主文後段「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似另有立法原則創制之旨意，是否因而滋生既屬「創制」又屬「複決」之公投案之疑義？

## 2、議題二：本案是否一案一事項？

說明：承前議題意旨，如本案既屬「創制」又屬「複決」，則其是否為一案一事項乃不

無疑義。又如僅能擇一為之，應如何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有待釐清。

3、議題三：其他事項。

(五) 另其他主要程序項目，併請討論。

五、檢附黃國昌先生 107 年 1 月 16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聽證會主持人、日期、地點、聽證議題及其他聽證程序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會。

決議：本案辦理聽證，至聽證日期、地點及其他公告事項由幕僚人員定之，奉核後公告周知。

第四案：有關游信義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24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修正條文經總統於 107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令公布。修正後之公投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

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及同條第 6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二、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游信義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24 日向本會提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主文「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18 字）、理由書（1,589 字）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 1 份，其提案人數計 3,154 人，已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為 1,878 萬 2,991 人，本次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 1,879 人以上），核符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另配合公投法修正通過，業修正提案人名冊格式經 106 年 12 月 19

日本會第 49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下達。惟查本案所檢送之正本、影本名冊係為修正前之名冊格式，是否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四、另依公投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案經本會法政處依上開規定研析，其中待釐清之爭點有 1 款，爰擬具法制意見書，預先徵詢委員是否舉辦聽證，計有 10 位委員表示同意舉辦聽證及 1 位委員表示不同意舉辦聽證，如經審議通過，擬依規定舉行聽證會，茲檢附聽證會公告稿，內容摘述如下：

(一) 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三) 聽證主持人：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

(四) 聽證議題：

1、議題一：本公投案是否為法律之複決？

說明：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係責成立法機關於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是以，現行一男一女之婚姻制度規定仍屬有效，於相關法律未修正前，得否以立法機關行將通過相關法律為由，預為「複決」行將通過之相關法律？有釐

清之必要。

2、議題二：本公投案是否為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之創制？

說明：承上議題，同理，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意旨，則於立法機關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前，得否以立法機關行將通過相關法律為由，預為「創制」不得通過相關法律之「立法原則」，使立法機關不得進行立法？亦有釐清之必要。

3、議題三：本案是否涉及憲法公投而非屬全國性公投之範圍？

說明：司法事項（司法院解釋）及人權事項尚乏是否得予納入為公投事項之討論，惟一般認為司法權為事後權，其為所有法律爭議案件之最終決定，其所為解釋即相當於憲法位階，即便修憲，亦得宣告修憲為無效（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參照）。此外，於人性尊嚴為內容之「人權」，在現代民主社會中有其絕對之價值，「人權保障原理」且為憲法之最根本原理，似屬「憲章」範圍。因之，本公投案是否涉及憲法規定之憲政運作事項或「憲章」議題，而屬憲法（修憲）公投，乃有釐清必要。

4、議題四：其他事項。

（五）另其他主要程序項目，併請討論。

五、檢附游信義先生 107 年 1 月 24 日所提公民投票案提案函、主文及理由書影本及本會擬審核意見一覽表各 1 份。

六、本案提案人之領銜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

辦法：聽證會主持人、日期、地點、聽證議題及其他聽證程序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發布公告及舉行聽證會。

決議：本案辦理聽證，至聽證日期、地點及其他公告事項由幕僚人員定之，奉核後公告周知。

第五案：有關「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公民投票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1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5 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之研擬本細則草案初稿，經邀集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後，旋將草案送請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刊登公報，踐行預告程序，預告期間 14 日(107 年 1 月 19 日至同年 2 月 2 日)，截至 1 月 31 日止，除民眾劉勁麟建議草案應加入電子連署管道外，尚無其他意見前來。

二、上開劉員建議，依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4 項，應另訂辦法以資因應，非本細則草案應訂事項，此部分除擬於公告期滿另案回覆劉員外，鑒於本草案有其時效性，雖公告期間尚未屆至(2 月 2 日)，惟為免延宕，爰權先提會審議，如預告期間截止無其他意見到會，擬即

以本次會議審定之條文，俟預告期間屆至，即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如審定後尚有其餘意見，擬即簽由主任委員核定，是否仍續行發布，或暫緩發布，依建議意見，提請下次委員會議重為審定。

三、本細則預告草案計 22 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細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時之權限與指揮監督關係及其應辦事項。(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 (三) 戶政機關於居住期間計算查察上應配合事項。(草案第五條)
- (四) 提案應備具文件及收件機關於收件前應先行審閱事項。(草案第六條)
- (五) 經二次以上聽證之公民投票案，其補正期間之起算點。(草案第七條)
- (六) 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經查對不符規定通知補提時，應一併通知事項。(草案第八條)
- (七) 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之計算。(草案第十條)
- (八) 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之完成期限及應函復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九) 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編製、印發，公投票及圈選工具印製、製備相關事宜。(草案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十) 行政院就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



項之認定，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草案第十六條)

(十一)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罰鍰處分機關。(草案第十七條)

(十二) 各級檢察官於公民投票爭訟案，應協力事項。(草案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十三) 本法及細則書件表冊格式之訂定機關。(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四)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草案第 7 條「超過」2 字刪除，另增列本會函請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時，得由特定戶政事務所辦理是項作業，具體文字由本會綜合規劃處與內政部商議確定後，送由法政處綜整，並依提案說明二辦理後續作業。

第六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之聽證得請求證人或鑑定人出席聽證或鑑定，其作證及鑑定費用，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支給之。」又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第 6 條規定：「鑑定人之鑑定報酬，應由鑑定人與要求鑑定之行政機關於鑑定前約定之。」爰鑑定人之鑑定報酬，由鑑定人與本

會於鑑定前約定之；爰訂定本要點，作為本會支給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之依據。

二、本要點全文共計 4 點，說明如下：

(一)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草案第 1 點)

(二) 明定證人或鑑定人作證或鑑定之日費、旅費之支領及預支，依行政程序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以期明確。(草案第 2 點)

(三) 明定鑑定人於鑑定案件得支領之報酬，視案情繁簡，由本會於本要點所定支領額度內，與鑑定人約定之。(草案第 3 點)

(四) 明定鑑定人已支領鑑定報酬者，不得支給出席費或稿費。(草案第 4 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制作業程序以函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本要點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議：草案第 4 點「不得支給出席費或稿費。」修正為「不再支給稿費。」，說明配合調整，其餘照案通過，依法制作業程序以函分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